

香港企业防范洗黑钱陷阱的实用提示

忽视反洗钱相关义务可以导致严重后果，包括罚款及监禁



在香港，洗黑钱被定义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属于全部或部分源自贩毒或其他可公诉罪行（不包括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如不小心驾驶或乱抛垃圾）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的行为。此外，不举报可能涉及洗钱的可疑交易亦属于严重罪行，会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

在当今环环相扣的全球经济环境中，香港的中小企业及其他商业机构面临与打击洗钱（AML）、打击恐怖分子筹资活动（CFT）、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资金筹集（CPF）及制裁相关法规不合规的重大风险，以下统称为“反洗钱”。

忽视反洗钱相关义务可以导致严重后果，包括无限的罚款及最高 14 年的监禁。

除了法律责任，不合规还可能损害企业声誉、削弱客户信任及限制获取金融服务的能力。本文将提供实用见解，帮助企业了解香港反洗钱框架，包括法律要求、举报义务、不合规的法律责任及行业特定规定。

了解法律要求

香港的反洗钱框架由多个关键法律支撑，所有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必须遵守：

1.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条例》（第 615 章）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条例》是规范金融机构及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DNFBPs）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和记录保存义务的主要法例。根据该条例，涉及信托或公司服务、地产、会计或法律服务的中小企业须执行适当的客户尽职审查措施，保留事务历史记录至少五年，并监察客户行为是否存在可疑活动。

2.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将处理贩毒所得的行为定为犯罪。中小企业须警惕可能涉及贩毒资金或财产的交易。根据该条例，企业须就涉及此类所得的可疑交易向联合财富情报组（JFIU）提交报告。

3.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将反洗钱义务扩展至所有可公诉罪行的所得，包括欺诈、贪污及其他有组织犯罪。中小企业须确保其业务不会无意间促成处理犯罪所得的行为。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企业须向 JFIU 提交相关可疑交易报告。

4.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针对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禁止提供或收集用于恐怖行为的财产。企业亦须避免处理属于指定恐怖分子或其联系者的财产。该条例赋予保安局局长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权力，企业须遵守相关通知。

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526 章）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禁止提供协助发展、生产、获取或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服务。涉及融资、材料供应或技术服务的中小企业须谨慎行事，确保合规。

6. 《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

《联合国制裁条例》授权香港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制裁。中小企业须确保其交易及业务关系符合这些制裁，特别是涉及受制裁的司法管辖区（如北韩及伊朗）。

举报义务

根据香港反洗钱框架，企业如知悉或怀疑某财产可能源自贩毒所得、可公诉罪行所得或恐怖分子财产，必须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向 JFIU 举报。

可疑活动的警示信号对于有效执行反洗钱合规至关重要。主要指标包括：不寻常的交易模式，例如大额现金存款、突如其来的帐户活动激增，以及为了避免检测而进行的「结构化」交易。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包括临时资金存放、客户行为异常（如不愿提供信息或使用复杂的所有权结构），以及与高风险实体或政治敏感人物的交易。主动识别这些标志有助于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降低金融犯罪风险，确保合规并保护其声誉。

未能举报可疑交易属于刑事罪行，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可被检控。

不合规的法律责任

未遵守反洗钱法规可导致中小企业面临严重法律后果。

1. 未有举报可疑交易：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5A 条、《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12 条，未有举报可疑交易可被罚款高达港币 50 万元及监禁三个月。

2. 洗钱罪：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或《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1)条，任何人如处理明知或相信属于可公诉罪行所得的财产，最高可被判罚港币 500 万元及监禁 14 年。

3. 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7 及第 8 条，提供财产用于恐怖行为或协助恐怖分子联系者，最高可被判罚款及监禁 14 年。

4. 违反 CPF 规定：根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4 条，提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相关的服务属于犯罪，最高可被判无限的罚款及监禁 7 年。

行业特定规定

某些行业因面临更大的金融犯罪风险而须遵守更高的反洗钱要求：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TCSPs）须获取牌照并实施全面的 CDD 措施。
- 地产代理受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须核实客户身份及举报可疑交易。
- 会计及法律专业人士在管理客户资金时须遵守反洗钱义务，并受其专业监管机构的监管。
- 货币服务经营者（MSOs）须获取牌照并遵守由海关监管的严格反洗钱控制和举报要求。

中小企业的合规实用建议

为防范反洗钱风险，中小企业应采取以风险为本的合规方法，包括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实施 CDD 措施及保存事务历史记录。企业可采用 JFIU 建议的“SAFE”方法来识别可疑交易：

- **Screen:** 识别可疑交易的指针
- **Ask:** 向客户作出恰当的提问
- **Find:** 翻查客户的已知纪录
- **Evaluate:** 客户的交易是否可疑

此外，企业应利用 JFIU 的电子举报系统（STREAMS）举报可疑交易，以确保及时准确提交。

反洗钱合规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良好商业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守香港反洗钱法规，企业可在保护自身免受法律及声誉风险的同时，为打击金融犯罪做出贡献。

如需咨询 JML 如何协助您进行反洗钱合规规划、反洗钱体系建设、反洗钱审计以及反洗钱政策完善和发布，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快速了解我们的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